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99 年 9 月 29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2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5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為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之宗旨，係為促進學生人格發展與學習，充實休閒生活，培養研究興趣，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

第三條 學生社團，分為下列七類：

- 一、學藝性社團 以學術研究及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二、康樂性社團 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三、體能性社團 以加強體能鍛鍊為目的之社團。
- 四、服務性社團 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五、綜合性社團 以涵蓋多種性質為目的之社團。
- 六、自治性社團 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
- 七、觀察性社團為新成立未滿一年之社團，或評鑑未及格之社團，或因執行計畫所需成立之社團，皆列觀察社團名單，學校不予經費補助及指導老師授課費用補助，在一年之後，若仍正常運作且符合學校相關規範者，則列入正式社團享有正式社團之權益。

各社團應成立社員大會，推選社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社團出、列席各項會議。

第四條：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運作、管理、經費審核、評鑑、獎懲、解散、輔導老師及校外教練聘任等相關事宜，成員由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組長、社團輔導人員、本校教師及學生自治團體幹部等共同組成。

第五條：學生社團由學務處輔導之。

學務處為輔導社團，得輔導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定期辦理社團評鑑。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學務處得依據活動性質及狀況，適時派員輔導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因應計畫專簽而成立之觀察性社團，於計畫執行期間，計畫主持人得繳交相關之社團活動記錄。並於計畫結案後，繳交計畫結案報告書副本電子檔供學務處留存。

第六條：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政府法令、本校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連續二年未參加社團評鑑者，得由學務處宣告解散。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與撤銷

第七條：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若宗旨不適當、與成立條件不符，學務處得拒絕成立。若本校內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學務處得輔導整併，若相同性質之社團社員名單有四分之一以上相同或幹部名單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學務處得拒絕成立。

第八條：學生成立社團需依照本校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辦理

一、應擬定社團組織章程之草案。

二、應擬定社團組織章程之草案。

三、得聘任指導老師一人。

四、各社團負責人接受社團成立之申請後，應送學務處課指組初審，再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審議通過後，由學務處核發成立許可成為正式社團。

五、社團經核定通過後，一個月內即應召集成立大會並推選負責人及幹部。

六、社團成立大會依章程組織社團，由負責人報請學生事務處辦理登記。

七、「研究性社團」，得由計畫主持人親自提出申請，同時繳交十位以上同學之連署書，不受本條例第一款「科系」及「十五人以上」及第二、四、五、六款之限制，由學務長簽准同意後，即可成立，歸類為「研究性社團」。

八、「研究性社團」已屬計畫案之一部分，有計畫資源支應。故除了社團活動有結合本校大型學生活動，並經校長簽准同意可申請補助外，「研究性社團」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再支給社團經費及社團老師指導費補助。

九、「研究性社團」於計畫結案後，社團視同解散。若社團仍需運作者，於計畫結束日起三個月內，依新成立社團之方式重新申請，其社團屬性，應配合修正為第三條第一～六款屬性，不得再以「研究性社團」為屬性，經審核通過，並按相關辦法規定運作者，予以補助。

第九條：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社團名稱。

二、訂定、修定章程之年、月、日。

三、宗旨。

四、組織與職掌。

五、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六、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七、幹部名額、權責、任期及其選任及解任。

八、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九、經費之收取與管理。

十、章程之修改。

第十條：社團成立時應繳交下列事項：

一、社團章程。

二、社團指導老師及校外教練之資料。

三、幹部及社員名冊。

社團成立大會後，一個月未予登記者，不得活動，學務處並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者，撤銷其許可。

第十一條：學生社團繳交資料未符合第八條之規定者，學務處得限期一個月內請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拒絕其登記。

第十二條：社團成立之許可經撤銷者，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任一社團之發起人。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十三條：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

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一、章程變更。

二、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

三、社員之除名。

四、社團之自行解散。

社團名冊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陳報課指組，如未陳報，列為社團評鑑之依據。

第十四條：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並作成紀錄。

社員大會之決議，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之。

前條第二項之決議，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之。

第十五條：社員大會之決議如違反政府法令、本校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社團章程者無效。

第十六條：社團應置負責人乙名，對外代表社團，對內執行職務；社團負責人得連選連任乙次。

第十七條：學務處辦理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會，社團負責人應出席該研習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無人出席者，不發給證書，並列為社團評鑑缺失。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八條：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學務處課指組申請登記相關場地及設備之借用。

第十九條：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核備。

活動之申請、補助費用之請領、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海報之張貼及財務之處理，應依本校學生社團相關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條：學生以學校社團名稱參加校外活動，應向學務處報備，並由學務處核發活動序號碼，於校外活動相關文案中需註記活動序號碼，始得以學校社團名義進行活動。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活動時亦同。依行政中立原則，學生不得以學校

社團名義參加任何公職候選人競選活動，違者經人存證檢舉，查證屬實者，得停止社團補助一年。各社團如舉辦旅遊、參觀、登山、比賽等活動應投保意外險，並商請輔導老師或本校教職員擔任領隊；若上述人員無法帶領，則應於活動申請時說明理由並簽註合適人選送學務處核備後，始可辦理活動。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

第二十一條：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評鑑日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學生社團期初大會擇定之。但「研究性社團」屬於計畫之一部分，因為計畫另有期中訪視及期末成果報告等機制，為減輕教師負擔，於計畫執行期間不需參與評鑑。

第二十二條：學生社團之評鑑，依循教育部訂定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標準。

第二十三條：學生社團評鑑之結果，績優社團由學生事務處分別獎勵，餘依本辦法第六條辦理。

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獎懲與補助

第二十四條：學生社團合於下列情形之一，績效卓著者，得酌予獎勵：

一、服務同學、地方或社會。

二、表現良好，增進校譽。

三、安定求學環境。

四、提高讀書風氣。

五、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亦得酌予獎助。成績列於社團評鑑成績最末 5%者，列入觀察性社團。

六、連續二年列入觀察性社團，自第三年起社團評鑑未過，學務處得解散社團。但教師執行計畫所成立之觀察性社團，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列入計算範圍；學生會及系學會因有其特殊性，依社團評鑑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其成員所為之活動、發表之文件或刊物有違反校規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七章 社團輔導老師之職責

第二十六條：社團輔導老師賦有協助學生社團經營與管理之責任；校外教練擔任指導學生專業技能等相關課程。

第二十七條：社團輔導老師應參與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及行事曆，並輔導社團招生等重要活動。

第二十八條：輔導老師得列席輔導社團各項會議，會議記錄經輔導老師簽署後，由社團自行存查。

第二十九條：學生社團出版作品或舉辦活動後，應填寫成果報告表，經輔導老師簽署後送學務處備查。

第三十條：學生社團之經費收支帳目於學期結束前，經輔導老師簽認，向全體社員公

布，列為社團評鑑重點。

第三十一條：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規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